

证券代码：836291

证券简称：红宇股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浙江红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浙江红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 年 8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披露了《浙江红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8），经核查，部分内容有误，现予以更正。

二、更正内容

更正前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4,196,420.65 元，资本公积金为 8,000,001.12 元。公司拟定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为：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32,000,001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7.5 股，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.5 股（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2.5 股，无需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，需要纳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送红股 24,000,000.75 股，转增 8,000,000.25 股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具体详见公司 2023 年 7 月 21 日公告披露的《浙江红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

告编号：2023-070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009,90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更正后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4,196,420.65 元，资本公积金为 8,000,001.12 元。公司拟定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为：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32,000,001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7.5 股，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.5 股（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2.5 股，无需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，需要纳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送红股 24,000,001 股，转增 8,000,000 股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具体详见公司 2023 年 7 月 21 日公告披露的《浙江红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70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009,90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除上述内容更正外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，更正后的《浙江红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78)在全国中

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披露。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浙江红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11 日